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o-Far Law Firm*



中国·南京·鼓楼区石头城6号文化产业园5幢 邮编：210013

Building 5, 6shitoucheng R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P.C.:210013

电话 Tel: (86)-25-68515999 传真 Fax: (86)-25-68156199

中国·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O-FAR LAW FIRM**

中国·南京·鼓楼区石头城6号石榴财智中心05幢 邮编210013  
电话 Tel.: 86-25-68515999 传真 Fax: 86-25-68156199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小国律师、夏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

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宋庆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庆生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61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5.38%。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及见证律师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6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6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561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61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61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1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宋庆生、宋庆勇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宋庆生、宋庆勇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决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毕利炜  
毕利炜

经办律师： 王小国  
王小国

夏磊  
夏磊

2017年5月18日